

## 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 政府间委员会

### 第二十七届会议

2014年3月24日至4月4日，日内瓦

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的决定

经委员会通过

## 关于议程第 2 项的决定

### 通过议程

主席提交作为 WIPO/GRTKF/IC/27/1 Prov. 3 分发的议程草案供会议通过，议程草案得到通过。

## 关于议程第 3 项的决定

### 通过第二十六届会议报告

主席提交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经修订的报告草案(WIPO/GRTKF/IC/26/8 Prov. 2) 供会议通过，报告草案得到通过。

## 关于议程第 4 项的决定

### 认可若干组织与会

委员会一致批准认可文件 WIPO/GRTKF/IC/27/2 附件中所列的所有组织以特别观察员的身份与会，这些组织如下：教科文组织赞助的亚洲及太平洋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国际信息与网络中心(ICHCAP)；俄罗斯土著培训中心(CSIPN/RITC)；援助俄罗斯联邦北方、西伯利亚和远东土著人民巴塔尼国际发展基金；特罗姆瑟大学-挪威北极圈大学(UiT)。

## 关于议程第 5 项的决定

### 土著和当地社区的参与

委员会注意到文件 WIPO/GRTKF/IC/27/3、WIPO/GRTKF/IC/27/INF/4 和 WIPO/GRTKF/IC/27/INF/6。

委员会强烈鼓励并呼吁委员会成员及所有相关的公共或私营实体为 WIPO 经认可的土著和当地社区自愿基金捐款。

委员会还注意到澳大利亚、芬兰、新西兰和瑞士几个代表团提交的文件 WIPO/GRTKF/IC/27/9 Rev. (“土著和当地社区的参与：关于为自愿基金实行次级捐款的提案”)，决定将该文件中所载的提案推迟到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讨论。

经主席提议，委员会以鼓掌方式选举下列八名成员以个人身份担任咨询委员会委员：Catherine BUNYASSI KAHURIA 女士，肯尼亚版权委员会法律部高级顾问(肯尼亚内罗毕)；Nelson DE LEON KANTULE 先生，库纳人保护地球母亲联合会(KUNA)代表(巴拿马)；Simara HOWELL 女士，牙买加常驻代表团一等秘书(日内瓦)；Lalita KAPUR 女士，外交与贸易部知识产权科执行干事(澳大利亚堪培拉)；金是亨先生，大韩民国常驻代表团参赞(日内瓦)；Wojciech PIĄTKOWSKI 先生，波兰常驻代表团一等参赞(日内瓦)；Madeleine SCHERB 女士，健康与环境计划代表(喀麦隆雅温得)；Jim WALKER 先生，FAIRA 代表(澳大利亚布里斯班)。

委员会主席提名委员会副主席 Alexandra GRAZIOLI 女士担任咨询委员会主席。

## 关于议程第 6 项的决定

### 传统知识

委员会在文件 WIPO/GRTKF/IC/27/4 的基础上，拟定了另一份案文“保护传统知识：条款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委员会决定，根据文件 W0/GA/43/22 中所载的委员会 2014-2015 年任务授权和 2014 年工作计划，将 2014 年 4 月 4 日该议程项目结束时的该案文转送 2014 年 9 月举行的 WIPO 大会，但应进行 2014 年 7 月举行的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上因跨领域问题而形成的任何议定调整或修改。

委员会还注意到文件 WIPO/GRTKF/IC/27/6、WIPO/GRTKF/IC/27/7、WIPO/GRTKF/IC/27/8、WIPO/GRTKF/IC/27/INF/7、WIPO/GRTKF/IC/27/INF/8、WIPO/GRTKF/IC/27/INF/9、WIPO/GRTKF/IC/27/INF/10 和 WIPO/GRTKF/IC/27/INF/11。

## 关于议程第 7 项的决定

### 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委员会在文件 WIPO/GRTKF/IC/27/5 的基础上，拟定了另一份案文“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条款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委员会决定，根据文件 W0/GA/43/22 中所载的委员会 2014-2015 年任务授权和 2014 年工作计划，将 2014 年 4 月 4 日该议程项目结束时的该案文转送 2014 年 9 月举行的 WIPO 大会，但应进行 2014 年 7 月举行的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上因跨领域问题而形成的任何议定调整或修改。

委员会还注意到文件 WIPO/GRTKF/IC/27/INF/7、WIPO/GRTKF/IC/27/INF/8、WIPO/GRTKF/IC/27/INF/9 和 WIPO/GRTKF/IC/27/INF/10。

## 关于议程第 9 项的决定

### 会议闭幕

委员会于 2014 年 4 月 4 日通过了关于议程第 2、3、4、5、6 和 7 项的决定。委员会同意，2014 年 6 月 4 日之前，将编写并分发一份载有这些决定的议定案文和本届委员会会议上所有发言的书面报告草案。届时将请委员会与会者对该报告草案中所载的发言提出书面修改意见，然后向委员会与会者分发该报告草案的最终稿，在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上通过。

[文件完]